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2019年12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们2019年5月23日(A/73/885-S/2019/429)、2018年11月5日(A/73/490-S/2018/988)、2018年5月11日(A/72/869-S/2018/453)、2017年10月13日(S/2017/862)和2017年8月28日(S/2017/739)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行为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下述情况:

2019年11月18日, 美国国务卿宣布, 美国将从2019年12月15日起单方面对伊朗的福尔道燃料浓缩厂实施制裁。这项新的非法制裁以《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其中一个支柱为目标, 并沿用上述信件中解释的美国以往非法行为的相同模式。

安全理事会已批准“供应、销售或转让直接涉及改装福尔道设施的两个级联以便稳定地生产同位素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以及提供任何相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或其他服务”。

不受阻碍地执行上述活动已得到第2231(2015)号决议及其附件B的核可, 根据该决议, 这些活动无需安理会的任何进一步审批。

最近的这一制裁阻止了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及其他会员国在内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参与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中与核有关的规定。美国不仅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 而且还胁迫其他国家停止履行其相关国际承诺。因此, 美国应对这些非法行为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83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希(签名)

